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,无反对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:30 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 式传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 了会议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艳平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牧 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: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的规定运行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,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- (二)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5日